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衝突礦產政策聲明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負責任供應鏈管理，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中有關衝突礦產之相關規範，要求供應鏈共同落實衝突礦產管理機制。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調查與管理，確保產品中所使用之礦產未來自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CAHRAs），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資助武裝衝突、侵犯人權或從事不法行為。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透過制定與宣導衝突礦產政策，強化供應鏈源頭管理，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明確傳達不使用衝突礦產之承諾。

透過電子郵件向
供應商發布新版
本的問卷，並依
最新版 CMRT、
EMRT 模板進行
調查

供應商依要求填
寫並回傳衝突礦
產調查表及書面
承諾

公司相關部門完
成資料審核，確
認物料不含衝突
礦產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衝突礦產政策

- 不採購或使用直接或間接來自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礦產。
- 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受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導方針」（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建立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機制。
- 禁止使用由涉及嚴重侵犯人權之武裝團體所控制或提供之冶煉廠所生產之鈮(Tantalum)、錫(Tin)、鎢(Tungsten)、金(Gold)、鈷(Cobalt)及雲母(Mica)等礦產。
- 所涵蓋之高風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如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及贊比亞等）。
- 本公司將持續監督與改善供應鏈之礦產來源管理，以確保符合國際規範與客戶要求，並落實永續經營之企業責任。

衝突礦產諮詢窗口

如您對本公司衝突礦產政策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信箱：services@chiachang.com